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18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黄喜贵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悦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李海先生、黄喜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